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3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。董事长王义栋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现有董事7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2023年2月25日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年2月24日